

# 溆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溆发改投资[2013]10号

## 关于下达溆浦县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的批复

县房产管理局:

你局报来的“关于下达溆浦县 2013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工程投资计划的请示”(溆房[2013]6号)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溆浦县人民政府溆政函[2013]27号文件精神及你局报告和有关部门意见,经研究,现将该工程投资计划批复如下:

一、工程选址位于卢峰镇城南粮贸东路。用地面积 8101.33 平方米,建筑占地面积 1909.5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11457 平方米。共建 3 栋,每栋建 6 层,建公共租赁住房 204 套。

二、工程总投资 1565 万元,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 800 万元,地方配套资金 765 万元。

三、工程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

程监理制、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，遵循有关建设程序，确保建设质量和安全。

接此批复后，抓紧到住建、国土、环保、消防、招投标、监察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搞好工程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建设过程中，要注意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。建设规模不得擅自变更，资金使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。工程正式开工时，到县统计局办理开工登记。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日

主题词：公共租赁住房 投资计划 批复

送：县人大办、政府办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统计局、监察局

淑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3年5月3日印

共印 18 份